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152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5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何承命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三、开始逐项介绍议案

 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

六、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投票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拍卖底价8195.22万元，整体转让公司持有的以下资产：

1、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家纺”，本公司和宁波维尔惠丰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93.34%和6.66%的股权）的93.34%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5折，即人民币1225.65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02.67万元，评估值1441.94万元，评估增值-160.72万元，增值率-10.03%。

2、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宁波人丰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丰家纺”，本公司和华博（香港）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75%和25%的股权）的7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5折，即人民币2791.45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84.80万元，评估值3284.06万元，评估增值599.27万元，增值率22.32%。

3、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阔家纺”，本公司和陈军分别持有该公司85%和15%的股权）的8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5折，即人民币1711.35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21.09万元，评估值2013.35万元，评估增值92.26万元，增值率4.80%。

4、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进出口”）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5折，即人民币706.16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93.20万元，评估值830.78万元，评估增值37.58万元，增值率4.74%。

5、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针织”)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经公司经营层多方调研及市场分析判断并结合拍卖公司意见,拟初始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格的8.5折,即人民币1760.61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81.47万元,评估值2071.31万元,评估增值189.84万元,增值率10.09%。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要求买受人竞拍成功后,如果今后无法持续经营上述企业,需按劳动法的规定,全额支付职工理顺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保障职工利益。

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整体拍卖的方式进行,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结果及成交价格。此项交易对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如果成交,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标的企业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事项。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待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该情况下则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27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评估价为拍卖底价，转让公司持有的以下房地产：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底价） （单位：万元）	情况备注
1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14963.12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40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83.73 平方米。
2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3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463.66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8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66.97 平方米。

1、公司拟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面积 161,40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83.73 平方米，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出售，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4963.12 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4306.37 万元，评估值 14963.12 万元，评估增值 10656.75 万元，增值率 247.46%。

2、公司拟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3 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面积 16,81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66.97 平方米，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出售，底价参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463.66 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401.49 万元，评估值 2463.66 万元，评估增值 1062.17 万元，增值率 75.79%。

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存在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0 号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30643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买受人竞拍成功后，需继续履行上述厂房租赁合同。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五路 33 号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4011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维科丝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买受人竞拍成功后，需继续履行上述

厂房租赁合同。

除上述租赁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以拍卖的方式进行，存在无法成交的可能性，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结果及成交价格。此项交易对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待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8 月 2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关于转让公司部分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